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
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聯絡人：王翠霜
聯絡電話：02-27725333#210
電子信箱：snowy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088310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分發順位相關事項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委員會107年12月5日召開108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
學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會議已決議修正「108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分發順
位比序原則」為先依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，如遇總積
分相同時，再依免試生之1. 均衡學習積分、2. 技藝優良積
分、3. 志願序積分、4. 弱勢身分積分、5. 多元學習表現積
分、6. 會考加寫作測驗積分、7. 服務學習積分、8. 競賽積
分、9. 國文(三等級四標示)、10. 數學(三等級四標示)、
11. 英語(三等級四標示)、12. 自然(三等級四標示)、13. 社
會(三等級四標示)、14. 寫作測驗(6級分)等，進行比序決
定分發順位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
中等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芳和實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
中小學

副本：本會試務處



AA_教務108/01/11 15:51



1080000269

無附件